

月報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持有餘額統計月報
年 月

附表二之二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

幣別 1*	商品代號/ 名稱 2*	ISIN/ COMMON CODE 3*	商品銷售 對象 4*	專業投資人 5*								非專業投資人 6*				高資產客戶 7*				小計 8*					總計 9*						
				法人		自然人		境外法人		境外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境外法人		境外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境外法人		境外自然人		高資產 客戶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附註：(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申報)

- 幣別：填列商品計價幣別，USD：美元 GBP：英鎊 EUR：歐元 AUD：澳幣 NZD：紐西蘭幣 HKD：港幣 SGD：新加坡幣 CAD：加幣 JPY：日圓及其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
- 商品代號/名稱：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請登記之商品代號及名稱。
- ISIN/COMMON CODE：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報商品之 ISIN CODE 或 COMMON CODE。
- 商品銷售對象：發行人/總代理人代理商品之銷售對象限定專業投資人填列'Y'，非專業投資人填列'N'；境內代理人代理商品之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填列'W'。
- 專業投資人：
 - 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報表附註 7 投資人類別為專業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 OBU/OSU/OIU 客戶(不含高資產客戶)，即投資人身分別代號為 1-24、與 29 境外基金者。
 - 依專業投資人之身分別區分為四類(1.法人 2.自然人 3.境外法人 4.境外自然人)，填報月底日該身分別之持有人戶數及餘額。(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
- 非專業投資人：
 - 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報表附註 7 投資人類別為非專業投資人，即投資人身分別代號為 31-34 者。
 - 依非專業投資人之身分別區分為四類(1.法人 2.自然人 3.境外法人 4.境外自然人)，填報月底日該身分別之持有人戶數及餘額。(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
- 高資產客戶：
 - 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報表附註 7 投資人類別為高資產客戶，即投資人身分別代號為 25-28 者。
 - 依高資產客戶之身分別區分為四類(1.境內法人 2.境內自然人 3.境外法人 4.境外自然人)，填報月底日該身分別之持有人戶數及餘額。(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
- 小計：依身分別加計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之戶數及餘額(名目本金)，另小計高資產客戶之戶數及餘額(名目本金)。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
- 總計：將第 8. 點各投資人身分別小計，加總戶數及餘額(名目本金)。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

10. 本報表請依幣別、商品代號、商品銷售對象排序。